**辽宁省教育厅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说明**

**一、受理机构**  
　　辽宁省教育厅负责公开由辽宁省教育厅制作的政府信息。  
　　受理时间：上午8：30－11：30，下午13：00－17：00（节假日除外）；  
　　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4-86907185，86896845，86896244（传真）；  
　　电子邮箱：[lnsjytxxgk@163.com](mailto:lnsjytxxgk@163.com)

通信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；  
　　邮政编码：110032。  
　　**二、申请的提出**

　　向辽宁省教育厅申请政府信息，应填写《[辽宁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.doc](http://jyt.ln.gov.cn/upload/file/110704143727703.doc)（点击下载）。  
　　1、每张申请表申请一条政府信息，尽量详细、明确地描述所需政府信息的特征，尽可能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等；  
　　2、公民提出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作为申请的附件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申请的附件；  
  
　　3、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登录本栏目，下载、填写电子版申请表，连同附件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；  
　　4、通过信函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纸质申请表，连同附件邮寄到辽宁省教育厅，信封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  
　　**三、申请的处理**  
　　1、已经主动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  
　　2、未主动公开，经审查可以公开的，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；  
　　3、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  
　　4、依法不属于辽宁省教育厅负责的，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公开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  
　　5、申请的信息不存在的，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；  
　　6、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。

辽宁省教育厅